

#### 個案1 善用財富 樂享人生

### 單身貴族

# Sammie (28歲)

### 目標:

- 實現不同目標,為財富增值
- 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



### 投保富饒千秋儲蓄計劃

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: Sammie 年繳保費: 8,000美元

繳付保費年期: 5年 已繳總保費: 40,000美元

已行使的選項及權益:

保單分拆權益

貨幣轉換權益

年金權益

分拆保單及貨幣轉換前 第35個保單年度終結

> 預期現金價值: 296,122美元 本保單(美元)

**50**%

分拆保單及貨幣轉換後 第35個保單年度終結

> 預期現金價值: 148,061美元 50%本保單(美元)

預期現金價值: 118,449瑞士法郎 50%分拆保單(美元▶瑞士法郎) 每月年金入息終身派發

年金收入總額:

第72個保單年度終結

(即Sammie 100歲)

496,623美元

分拆保單 (瑞士法郎)

繼續穩定地增值財富

預期現金價值:

727,131瑞士法郎

Sammie

(28歲)

保單年度 終結

50%

Sammie為尋求穩定的貨幣工具,因此在 第35年於本保單行使分拆保單及於分拆保單 行使貨幣轉換,轉換至瑞士法郎

1. 行使保單分拆

本保單(50%) + 分拆保單(50%)

2. 行使貨幣轉換

分拆保單轉換至瑞士法郎



Sammie 65歲退休,為了享受 豐盛的退休生活,因此Sammie 行使年金權益

#### 行使年金權益

本保單全數現金價值行使 年金權益 - 「遞增終身年金」 (選擇4),自製長糧



- 1. 以上數字均為假設,僅供舉例說明之用。預期現金價值乃按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、終期紅利、保單以年繳方式依期繳付至繳付保費年期完結,於保單生效期內並沒有提取任何現金價值、沒有保單借貸及保費假期計算。預期現金
- 2.以上數字乃按假設轉換率1美元:0.8瑞士法郎計算,此假設轉換率僅供舉例說明之用。實際適用之轉換率將按不同因素釐定,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貨幣滙率(由我們酌情決定)、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/或由 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,並有可能不同於上述之假設轉換率。
- 3. 以上預期現金價值及年金收入均非保證。

# 個案2 有備無患 後顧無憂

## 二人世界

**Jim** (35歲,已婚)

#### 目標:

- 希望於突發情況出現時能提供 儲備資金給家人應付生活所需
- 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



### 投保富饒千秋儲蓄計劃

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: Jim 年繳保費: 50,000美元

繳付保費年期: 10年 已繳總保費: 500,000美元

#### 已行使的選項及權益:



\$

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」預設指示權益

年金權益

第3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, Jim行使年金權益,開始收取每月年金

> 第31-39個保單年度 年金收入總額: 1,390,455美元

第40-44個保單年度,

雙倍年金入息



60個月每月年金總額: **772,475美元** 60個月額外年金總額: **772,475美元** 

總額:1,544,950美元

繼續派發 每月年金入息 直至Jim身故

**Jim** (35歲)

Jim投保時已申請

0

\_\_\_\_

指名Jim太太為指定年金收益人

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預設指示

Jim 65歲退休,為了享受穩定的退休生活, 因此Jim行使年金權益

#### 行使年金權益

選擇以全數現金價值行使年金權益 -「定額終身年金 - 嚴重認知障礙保障 及現金價值回奉保證」(選擇12), 自製長糧



Jim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

#### 行使預設指示權益:

- 除原有年金金額外,一筆相等於每期 年金金額的額外年金入息亦會每月 支付,長達60個月
- Jim太太會代為收取每月年金,直至Jim身故



#### 註:

保單年度 終結

- 1.以上數字均為假設,僅供舉例說明之用。預期每月年金乃按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、終期紅利、保單以年繳方式依期繳付至繳付保費年期完結,於保單生效期內並沒有提取任何現金價值、沒有保單借貸、沒有行使保單分拆權益、沒 有行使貨幣轉換權益及保費假期計算。預期每月年金經調整捨入至整數。
- 2. 以上年金收入均非保證。

## 一家三口

**Roy** (40歲,已婚)

育有一名剛出生的女兒 Emi

### 目標:

- 為家人籌劃未來
- 傳承財富予家人



### 投保富饒千秋儲蓄計劃

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: Roy 50,000美元 年繳保費:

繳付保費年期: 2年 已繳總保費: 100,000美元

已行使的選項及權益:







更改受保人

預期現金價值:

5,166,423美元

=P.繳總保費**51.66**倍

更改保單持有人

保單利益延續權益



Roy (40歲)

第1代

女兒 - Emi (30歲)

第2代

預期現金價值: 595,127美元 (=已繳總保費**5.95**倍)



女兒 - Emi (55歳)

第2代



乖孫 - Mark (25歳)

第3代



乖孫 - Mark (65歳)

預期現金價值:

101,650,051美元

(=已繳總保費1016.50倍)

第3代

100

富過3代 傳承至千秋萬代

保單年度 終結

Roy有感女兒長大成人, 決定規劃財富傳承,因此Roy行使 更改受保人及更改保單持有人

行使更改受保人及 更改保單持有人

行使更改受保人及更改 保單持有人予女兒(Emi)管理

Emi有感年事已高, 因此申請保單利益延續權益

申請保單利益延續權益

其受益人為Emi兒子 (即Roy的乖孫), Emi申請 保單利益延續權益(即受益人將 成為新受保人和新保單持有人)

Emi意外身故

Emi兒子 – Mark 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將保單價值傳承至千秋萬代, 可配合以下不同保單選項, 包括但不限於:

- 保單分拆
- 保單分拆預設指示及後續保單持有人
- 更改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
- 保單利益延續權益

- 1.以上數字均為假設,僅供舉例說明之用。預期現金價值乃按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、終期紅利、保單以年繳方式依期繳付至繳付保費年期完結,於保單生效期內並沒有提取任何現金價值、沒有保單借貸、沒有行使保單分拆權益、 沒有行使貨幣轉換權益、年金權益及保費假期計算。預期現金價值經調整捨入至整數。
- 2. 以上預期現金價值均非保證。



### 重要資料

此個案單張只提供計劃一般資料,只供參考之用,並非保單的一部分,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。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,完整條款及細則,有關<mark>保障範圍、詳情及條款,以及不保事項,</mark> 請參閱保單文件。此個案單張不能作為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(「萬通保險」)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。

此個案單張僅旨在香港/澳門傳閱,不能詮釋為萬通保險在香港/澳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、要約、招攬及建議任何保險產品。如您現時本人不是身<mark>在香港/澳門境內,萬通保險將</mark> 無法向您提供有關產品及優惠。

您和相關各方應尋求獨立的財務、稅務及法律建議。本個案單張中的所有個案及其他說明或示例僅供參閱及作說明用途,並不包括將來表現的預測。視乎受保人的年<mark>齡、性別、風險等級、</mark>吸煙狀況及居住地的個別情況,每宗個案的實際保費、費用及保障可能會有所變動。儘管萬通保險已謹慎處理本個案單張所載列之資料,但萬通保險並不會對其內容的<mark>準確性作任何明示或</mark>暗示擔保,亦不會就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(不論屬侵權或合約或其他方面)。

如本個案單張的內容與相關保單合同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,則以相關保單合同為準。

如有垂詢或欲索取保單文件之範本,歡迎與本公司之顧問、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。其他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:香港 (852) 2533 5555 / 澳門 (853) 2832 2622。